

花蓮縣瑞穗區教師集中式宿舍 115 學年度借用人員續住登記書

姓名		房號		服務單位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學校： 行動：
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正式教職員請提供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續住限制條款切結書	登記人請就下列選項予以勾選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籍於右列任一鄉鎮：花蓮縣瑞穗鄉、玉里鎮、光復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右列任一鄉鎮擁有自用住宅：花蓮縣瑞穗鄉、玉里鎮、光復鄉。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未同時借用本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有觸犯性騷擾或性霸凌或性侵害之行為，經調查屬實成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夜間住宿、每週僅住宿一至二日或僅作午休之用者。 切結人：_____				
續借登記人簽章					
服務學校人事主管核章					
服務學校校長核章					
備註	1、集中宿舍為單身宿舍，如有擅自帶異性過夜屬實者。 2、房間外走廊堆積雜物及垃圾經管理學校或管理委員會勸告後依舊不清理且肆意者。 3、不願配合消防法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者。 4、宿舍維護修繕或擴充設備時，配合度低或態度不佳者。 5、住宿頻率太低者(參考每月水電費使用程度) 有上列情形之一發生時管理學校有權決定不同意續住。				
本欄由管理學校審核	同意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續住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主任			管理學校校長		

※續住及退還保證金注意事項：

- ◆ 本表於 11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15:40 下班前送達瑞美國小總務處，逾期不受理。
- ◆ 如不續住，保證金於 8 月統一辦理退還，麻煩附上保證金退款帳戶影本及保證金收據。(農會以外帳戶需自行負擔額外產生之手續費)